**关于做好南京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2016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南中医大教字〔2016〕25号

各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2016〕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2016年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开展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旨在促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的创新，鼓励和支持大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活动，不断提高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造思维和实践能力。进一步健全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实施体系，构建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为龙头、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为主干、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为基础、院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为补充，衔接紧密、结构完善的国家、省、校、院四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实施体系。

二、立项类型与数量

省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四类：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指导项目和校企合作基金项目。2016年省教育厅确立我校的项目总数为85项，其中省级重点项目40项，省级一般项目20项，省级指导项目25项。学校将结合我校创新训练计划实施情况，增报部分省级重点（自筹）项目。省级项目由学校从生均财政拨款中统筹安排一定经费，按照项目类型、项目学科类别以及2016年我校财务预算方案，予以相应标准的经费资助。重点项目由教育厅统一推荐参加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遴选。鼓励学院与企业合作设立创新训练计划校企合作基金项目，校企合作基金项目由企业自主立项并资助开展。

校内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分为二级：校级项目、院级项目。校级项目今年遴选40项，学校给予经费资助。各学院根据专业分布情况和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自主设立一定的培育性和预实验性质的院级项目，从品牌专业、实验室开放等经费中资助。

三、申报遴选程序与方法

项目实行校院两级评审制度。根据省教育厅限额、我校确定的省级重点（自筹）项目数、校级立项数、各学院申报数按一定的比例确定各学院限额（校企合作基金项目在坚持质量为先的前提下不设限额），各学院根据限额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本院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进行初审，遴选优秀项目向学校推荐。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入围预选项目进行复审论证，确定我校申报省级重点项目、省级重点（自筹）项目、省级一般项目、省级指导项目、校企合作基金项目、校级立项项目的名单。遴选结果由学校公示。

四、选题要求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可根据学生兴趣在一定范围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训练项目不得与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重复。

五、申报基本条件

1、申请人

申请人一般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原则上四年制专业1至2年级学生，五年制和长学制专业1至3年级学生，其他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每个项目组人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项目主持人不超过2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负责一项“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2、指导教师

推荐省级立项项目，指导教师必须有1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推荐校级立项项目，指导教师必须有1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位指导教师每批次只能指导1个项目。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一线专家担任指导教师。

六、申报材料

1、《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word格式，附件1）；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Excel格式，附件2）。

七、工作步骤

1、4月1-10日各学院组织2016年项目申报。项目第一负责人于4月1—10日期间登录“南京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智能管理系统”（网址：http://sjjx.njucm.edu.cn/cxxl/）在线填报《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登陆用户名和密码为项目第一负责人学号，申报项目需经指导教师审核，登陆用户名和密码为指导教师工资号；

2、4月11日前，各学院通过系统汇总、导出申报信息，报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Excel格式电子表格和纸质版一式一份，在“学校名称”栏加盖学院公章）；

3、4月12-13日教务处根据省教育厅限额、我校确定的省级重点（自筹）项目数、校级立项数、各学院申报数按一定的比例确定各学院推荐限额；

4、4月14-20日，各学院根据限额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本院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进行初审，遴选学校推荐项目。院级专家由学院通过系统推荐，教务处审核，项目评审通过系统在线进行，院级专家于4月14—20日期间登录系统，对本院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登陆用户名和密码为专家工资号；

5、4月21-22日教务处组织校级专家对各学院推荐项目进行复审，确定2016年省级推荐项目和校级立项项目，遴选结果校内公示；

6、4月23-27日，各学院对通过学校评审的省级推荐项目，特别是省级重点项目，组织指导老师、项目组成员和有关专家进一步完善项目方案，系统在线修改项目申报书；

7、4月29日前各学院通过系统导出并报送《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Word格式电子表格和纸质版一式一份）；

8、5月10日前申报材料由教务处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教务处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科 祖强 贾静；电子邮箱：nzysysglk@163.com；联系电话：85811016。

附件：1．[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http://xwgk.njucm.edu.cn/accessory/2015_4/2015423112231137.doc)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http://xwgk.njucm.edu.cn/accessory/2015_4/201542311251489.doc)

3．[专业门类目录](http://xwgk.njucm.edu.cn/accessory/2015_4/2015423112620797.doc)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年3月30日

附件1：

江苏省高等学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

（创新训练项目）

|  |  |
| --- | --- |
| 推荐学校： | （盖章）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指导项目□ 校企合作基金项目 |
|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指导教师： |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日期： |  |

江苏省教育厅 制

二○一六年三月

填表说明

一、申报表要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述准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

二、格式要求：表格中的字体采用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需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以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名。

三、项目类型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指导项目和校企合作基金项目等。

四、项目来源：1. “A”为学生自主选题，来源于自己对课题的长期积累与兴趣；“B”为学生来源于教师科研项目选题；“C”为学生承担社会、企业委托项目选题。2. “来源项目名称”和“来源项目类别”栏限“B”和“C”的项目填写；“来源项目类别”栏填写“863项目”、“97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师横向科研项目”、“企业委托项目”、“社会委托项目”以及其他项目标识。

五、表格栏高不够可增加。

六、填报者须注意页面的排版。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属****一级学科** |  | **项目所属****二级学科** |  |
| **项目类型** | （ ）重点项目 （ ）一般项目 （ ）指导项目（ ）校企合作基金项目 |
| **项目来源** | **A** | **B** | **C** | **来源项目名称** | **来源项目类别** |
|  |  |  |  |  |
| **项目实施时间** | 起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
| **项****目****简****介**(100字以内） |  |
| **申请人或申请团队** |  | 姓名 | 年级 | 学号 | 所在院系/专业 | 联系电话 | E-mail |
| 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导 教 师** | 第一指导教师 | 姓名 |  | 单位 |  |
| 年龄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主要成果 |  |
| 第二指导教师 | 姓名 |  | 单位 |  |
| 年龄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主要成果 |  |
| **一、申请理由**（包括自身具备的知识条件、自己的特长、兴趣、已有的实践创新成果等） |
| **二、项目方案**具体内容包括：1、项目研究背景（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及研究意义、项目已有的基础，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积累和已取得的成绩，已具备的条件，尚缺少的条件及方法等）2、项目研究目标及主要内容3、项目创新特色概述4、项目研究技术路线5、研究进度安排6、项目组成员分工 |
| **三、学校提供条件**（包括项目开展所需的实验实训情况、配套经费、相关扶持政策等） |
| **四、预期成果** |
| **五、经费预算** |
| **总经费（元）** |  | **财政拨款/企业资助（元）** |  | **学校拨款（元）** |  |
| **注：**总经费、财政拨款、学校拨款按照规定金额填写， 校企合作项目企业资助金额不少于5000元。 |
| 具体包括：1、调研、差旅费；2、用于项目研发的元器件、软硬件测试、小型硬件购置费等；3、资料购置、打印、复印、印刷等费用；4、学生撰写与项目有关的论文版面费、申请专利费等。 |
| **六、导师推荐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七、院系推荐意见**院系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八、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
| ---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
| **学校名称：　　 （公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负责人** | **参与学生人数** | **项目其他成员信息** | **指导教师** | **项目经费(元)** | **项目所属一级学科** | **项目简介(100字以内)** | **备注** |
| **姓名** | **学号** | **姓名** | **职称** | **总经费** | **财政拨款** | **校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项目编号规则：年度+学校编码(5位数字)+3位流水号+项目类型标识码），按照重点项目（财政立项资助的重点项目、校筹的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校筹项目、校企合作基金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顺序进行编号；2. 项目类型：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指导项目、校企合作基金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3. 项目其他成员信息：姓名1/学号1、姓名2/学号2、姓名3/学号3…，逗号请用英文状态下的格式填写；4. 项目所属一级学科：项目内容所属的一级学科根据“附件3专业门类目录”填写的同时，重点项目（含自筹重点项目）、本科院校申报的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在系统中填报时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再次填写；5. 项目经费：重点项目校级资助标准为平均不低于10000元/项，自筹的重点项目参照该标准执行，学校可在总限额内根据各个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减每个项目的具体资助经费；一般项目：校级资助标准为平均不低于6000元/项；指导项目：校级资助标准平均不低于3000元/项；校企合作基金项目平均不低于5000元/项的标准予以资助；创业训练项目校级资助标准按照平均不低于20000元/项;创业实践项目资助标准平均不低于50000元/项； 6. 备注：校筹重点项目须在备注中注明。 |

附件3：

|  |  |
| --- | --- |
| 门 类 | 二级类 |
| **01哲学** | 0101哲学类 |
| **02 经济学** | 0201经济学类 |
|  | 0202 财政学类 |
|  | 0203 金融学类 |
|  |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
| **03 法学** | 0301 法学类 |
|  | 0302 政治学类 |
|  | 0303 社会学类 |
|  | 0304 民族学类 |
|  |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
|  | 0306 公安学类 |
| **04 教育学** | 0401教育学类 |
|  | 0402体育学类 |
| **05 文学** | 0501中国语言文学类 |
|  | 0502外国语言文学类 |
|  | 0503新闻传播学类 |
| **06 历史学** | 0601历史学类 |
| **07 理学** | 0701数学类 |
|  | 0702物理学类 |
|  | 0703化学类 |
|  | 0704天文学类 |
|  | 0705地理科学类 |
|  | 0706大气科学类 |
|  | 0707海洋科学类 |
|  | 0708地球物理学类 |
|  | 0709 地质学类 |
|  | 0710 生物科学类 |
|  | 0711心理学类 |
|  | 0712 统计学类 |
| **08 工学** | 0801力学类 |
|  | 0802机械类 |
|  | 0803 仪器类 |
|  | 0804材料类 |
|  | 0805 能源动力类 |
|  | 0806 电气类 |
|  | 0807 电子信息类 |

**专业门类目录（本科）**

|  |  |
| --- | --- |
|  | 0808自动化类 |
|  | 0809 计算机类 |
|  | 0810 土木类 |
|  | 0811 水利类 |
|  | 0812 测绘类 |
|  |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
|  | 0814 地质类 |
|  | 0815 矿业类 |
|  | 0816 纺织类 |
|  | 0817 轻工类 |
|  | 0818 交通运输类 |
|  | 0819 海洋工程类 |
|  | 0820 航空航天类 |
|  | 0821兵器类 |
|  | 0822 核工程类 |
|  | 0823 农业工程类 |
|  | 0824 林业工程类 |
|  |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
|  |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
|  |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
|  | 0828 建筑类 |
|  |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
|  | 0830 生物工程类 |
|  | 0831 公安技术类 |
| **09 农学** | 0901植物生产类 |
|  | 0902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
|  | 0903动物生产类 |
|  | 0904动物医学类 |
|  | 0905林学类 |
|  | 0906水产学 |
|  | 0907草学类 |
| **10 医学** | 1001 基础医学类 |
|  | 1002 临床医学类 |
|  | 1003 口腔医学类 |
|  |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
|  | 1005 中医学类 |
|  | 1006 中西医结合类 |
|  | 1007 药学类 |

|  |  |
| --- | --- |
|  | 1008 中药学类 |
|  | 1009法医学类 |
|  | 1010 医学技术类 |
|  | 1011 护理学类 |
| **12 管理学** | 1201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
|  | 1202工商管理类 |
|  | 1203农业经济管理类 |
|  | 1204 公共管理类 |
|  |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
|  |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
|  | 1207 工业工程类 |
|  | 1208 电子商务类 |
|  | 1209 旅游管理类 |
| **13 艺术学** | 1301 艺术学理论类 |
|  | 1302 音乐与舞蹈学类 |
|  | 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 |
|  | 1304 美术学类 |
|  | 1305 设计学类 |